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臻宇女士;

6、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6日;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0	0	0
网络参会	737	330,783,411	14.8342%
合计	737	330,783,411	14.8342%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7,029,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14%。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张雪芳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29,322,511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5584%
	反对股数(股)	694,5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2100%
	弃权股数(股)	766,4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2317%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28,873,911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4227%
	反对股数(股)	997,1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3014%
	弃权股数(股)	912,4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27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张雪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3日(星期一)13:30-14:45

●会议参与方式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参与方式二:“麦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通过微信搜索“麦迪科技投资者关系”或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参与会议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3日(星期五)至0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uzhoumedi001@medicalsyste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13日(星期一)13:30-14:45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3日(星期一)13:3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麦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翁康先生;独立董事白福章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孟豪先生;财务总监梅皓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13日(星期一)13:3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麦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3日(星期五)至0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uzhoumedi001@medicalsyste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薛天

电话:0512-62628936

邮箱:suzhoumedi001@medicalsyste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曾慧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880.0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8.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2,325.0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47.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7%。

公司于近日获悉曾慧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曾慧	是	595.00	否	否	2026.4.1	2027.4.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9	2.1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曾慧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209.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质(解冻)时间	2026.4.1
持股数量(万股)	4,880.0080
持股比例	18.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2,325.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7%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曾慧	4,880.0080	18.00	1,939.00	2,325.00	47.64	8.57	0	0	0	0
合计	4,880.0080	18.00	1,939.00	2,325.00	47.64	8.57	0	0	0	0

四、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因离婚股权分割,截至2026年4月1日,孙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8%,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后续安排,公司会根据双方协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15:00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会前提问:(1)登录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01112或扫描文中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2)填写《振石股份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表》(附件一),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zhenshi.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采用线上方式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发展规划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

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地点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方式

线上(网络文字互动)

三、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进行在线交流。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15:00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会前提问:

(1)登录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01112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

(2)填写《振石股份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表》(附件一),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zhenshi.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573-88181081

邮箱:ir@zhens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分别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一:

振石股份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问题内容			

关于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蓝筹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92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仁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桂跃强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仁杰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宋仁杰于2018年3月加入泰康公募,现任泰康基金权益投资部负责人、股票基金经理。曾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深圳东方君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等职务。2019年9月16日至今担任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月10日至今担任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2月30日至今担任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4月1日至今担任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4月1日至今担任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03378 基金名称: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2019年9月16日 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05014 基金名称: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2020年1月10日 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10874 基金名称: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2020年12月30日 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10536 基金名称: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2026年4月1日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桂跃强
离任原因	健康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关于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蒋利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桂跃强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桂跃强
离任原因	健康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关于继续开展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继续开展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

二、优惠方式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965)的销售服务费率享受一折优惠,即由原销售服务费率0.40%调整为0.04%。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鹏华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电池主题ETF
场内简称	电池鹏华(扩位简称:电池ETF鹏华)
基金主代码	5604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51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8,786,1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941.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8,786,1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88,786,1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4月0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058号文注册,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03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04月03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04月10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26年0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3日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A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41	0252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续持有期限长于7日(含)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7.1.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